# 供应商承诺书

深圳市口腔医院：

在本次医用耗材遴选论证活动中，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：

1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2.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是合法生产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，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。

3.自愿参加本项目竞争，就本项目所提交的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。

4.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。

5.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（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，须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或之后的日期内），没有行贿犯罪档案纪录，在经营活动中也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.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。

7.本公司（企业）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（需附主要控股人资料信息）。

8.将依法参与竞争，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。

9.没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。

10.所提供的产品报价是深圳市阳光平台最低报价。若被核实供货价格非深圳市阳光平台最低报价，我司自愿承担被列入黑名单管理风险。

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注：供应商必须按此格式要求承诺，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，否则，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。**

供应商加盖公章：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